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4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

蔡承哲

被告 宋織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74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因疲勞駕駛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許碧珠所有、劉焜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萬9,900元（含工資費用3萬6,396元、零件費用21萬

01 3,504元)，並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2 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03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9,90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供本院審酌。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0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劉焜生駕駛
11 執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保養廠出具之估價單、車
12 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
14 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3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5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4萬9,900元（含工資費用3萬6,39
26 6元、零件費用21萬3,504元），有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
27 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19至34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2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3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3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03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
03 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前開事故發生
04 日即114年1月3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
05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萬1,350元（即21萬3,504元X
06 1/10=2萬1,3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考慮折舊
07 之工資費用3萬6,396元，共計為5萬7,746元（計算式：2萬
08 1,350元+3萬6,396元=5萬7,74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
09 修復費用。

10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2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3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6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2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不予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2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
2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蔡儀樺